

法 規

外交部圖書轉借條例

一、本部圖書原祇限於部內人員之借閱茲爲供應本京其他行政機關需要起見特制定本條例交本部編管科施行之

二、凡欲借閱本部圖書者應根據圖書館互借辦法由各機關之圖書館或指定專科負責經借惟須先與本部編管科接洽互借手續

三、本部所藏圖書悉用圖書館管理法登記分類編成卡片目錄此外又編印書目及每週收到書籍刊物之報告俾借閱者之檢查

四、本部圖書目前尙不收支配如遇下列情形不得轉借

甲、本部專用者

乙、關於外交秘密者

丙、珍罕拓本配購爲難者

丁、已借出者

法 規

戊、事前未經與本部接洽者

五、每次借書以三冊爲限，唯有特別情形經書面之證明者，不受本項之限制。

六、借出期限爲二星期，如期滿尚擬續借者，須經書面聲明，由逾期不還而又予以書面聲明。

理由者，除向負責者追還所借圖書外，停止其以後借閱權利。

七、借出之圖書如本部急切需用時，雖未滿期，亦得隨時通知索回。

八、借書時由該機關之圖書館或指定屬科之負責人員填寫借書單，並蓋機關圖章。

九、圖書遺失須該機關負責賠償，其能在國內購得者，限二星期內將同樣圖書購繳，如須向國

外購買者，限三個月辦到，逾期即照原價加倍納金。

十、借書概由負責借閱者直接向本部編管科領取，如須郵寄者，則郵遞掛號等費由借閱者擔

任，至須由本部派公役送還者，則須酌給車資。

十一、借書手續由本部編管科辦理，辦公時間依照部令時刻，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

六點，如部定辦公時刻變更時，借閱時間亦隨同變更。

十二、借閱圖書須加意愛護，幸勿在書內塗抹折頁，如有損壞，應照圖書原價賠償。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王正廷爲互換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派陳維城爲答謝英國專使此令

派高魯爲答謝法國專使此令

派伍朝樞爲答謝美國專使此令

派汪榮寶爲答謝日本國專使此令

派戴明輔爲答謝荷蘭國專使此令

派蔣作賓爲答謝德國專使此令

派羅懷爲答謝比國專使此令

派沈觀鼎爲答謝義國專使此令

命令

命令

派王廷璋爲答謝葡萄牙國專使此令

派宋善良爲答謝巴西國專使此令

派羅宗韶爲答謝丹國專使此令

派雷炳揚爲答謝瑞典國那威國專使此令

派廖恩源爲答謝古巴國專使此令

派于麟閣爲答謝西班牙國專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令

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遺像 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
辱之行爲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零號

署理駐漢堡總領事館副領事孫用時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一號

孫用震升署駐漢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六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三號

署駐檳榔嶼領事戴培元着開缺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三號

派謝適羣署駐檳榔嶼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四號

署駐赤塔領事陳以益着免職此令
補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五號

派陳錫璋爲本部科員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六號

派陳思忠爲本部書記官分在歐美司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七號

命令

命 令

派畢鳴玉爲本部科員分在歐美司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八號

李仁升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六九號

本部參事朱敬章懇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呈請外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零號

派刁敏謙爲本部參事除呈請外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一號

本部簡任祕書刁敏謙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請外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二號

派謝冠生爲本部簡任祕書除呈請外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命 令

令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三號

派趙次勝爲本部著任祕書除呈請外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四號

署駐蘇聯大使館主事王秀鍾暫留部派爲辦中員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五號

派吳世昌爲本部科員代理無線電台主任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六號

派楊震齋爲本部辦事員在無線電台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七號

派朱培堯爲本部辦事員在無線電台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八號

派本部科員鮑靜安兼情報司第二科副科長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七九號

派黎貫署駐巴西使館三等祕書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八零號

派張法堯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名譽學習員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部外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令第六八一號

部員中在其他機關服務而在本部兼職者概不支薪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令第六八二號

本部外放人員自見命令之日起一律停止薪律但因職務關係特評者不在此限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令第六八三號

命 令

命 令

部員請假除特准並批明免予扣薪者外一律依章照扣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令第六八四號

部員離職接連滿一個月時應即停職但因公特許時不在此限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文 書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會議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交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附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

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祕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併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依左列程序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